

##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和13:00 -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0日9:15 -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801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敏先生。

#### 6. 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,036,435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4047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,639,252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046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,397,183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3587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人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41,008,689	99.9803%	5,650	0.0040%	22,096	0.0157%
中小股东	20,388,587	99.8641%	5,650	0.0277%	22,096	0.1082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41,008,689	99.9803%	5,650	0.0040%	22,096	0.0157%
中小股东	20,388,587	99.8641%	5,650	0.0277%	22,096	0.1082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41,011,689	99.9825%	2,650	0.0019%	22,096	0.0157%
中小股东	20,391,587	99.8788%	2,650	0.0130%	22,096	0.1082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41,008,689	99.9803%	5,650	0.0040%	22,096	0.0157%
中小股东	20,388,587	99.8641%	5,650	0.0277%	22,096	0.1082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41,028,835	99.9946%	7,600	0.0054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0,408,733	99.9628%	7,600	0.0372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41,006,739	99.9789%	7,600	0.0054%	22,096	0.0157%
中小股东	20,386,637	99.8545%	7,600	0.0372%	22,096	0.1082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0,964,483	99.9638%	7,600	0.036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0,408,733	99.9628%	7,600	0.0372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40,492,585	99.9946%	7,600	0.0054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0,408,733	99.9628%	7,600	0.0372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熊林、张熙子

3. 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